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爱珠：本院受理原告林宝荣与被告吴爱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提供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吴爱珠归还借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(¥25000元)及利息自2013年8月12日至2025年3月10日，按年利率14.6%，共 $25000 \times 0.146 \times 12$ 年=43800元(肆万叁仟捌佰元)，合计68800元；2.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7日)

